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9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珍慧女士关于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的具体情况

江珍慧女士将前期于2016年6月28日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8,26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详见2016年6月29日披露公告[临2016-030]）及2018年6月22日办理的对该笔质押的1,850,000股补充质押（具体详见2018年6月27日披露公告[临2018-031]）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部分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珍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1,6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6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79%，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江珍慧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